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53,174,2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,658,711.45 元。

2.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. 根据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，公司股东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次 2026 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4,238,928.2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,986,317.88 元，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再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84,404,642.32 元，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

738,732,248.75 元。

基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的盈利状况，为回报各位股东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53,174,22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,658,711.45 元，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方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

不适用

五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